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39號

原告 吳崇媛

周耀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

黃品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語堂、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歐艾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、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4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4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